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中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1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-核心素養教學優良教案徵選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576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中教師規劃轉化理論於實踐，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連貫統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
三、旨揭徵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（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）。

2、甄選組別：語文(國文科)、語文(英文科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8組，並新增「跨領域」組別。

3、參賽人數：為鼓勵團隊參賽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)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

受理跨組參賽。

4、活動報名時間及收件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2日止，請至線上報名網址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>)報名(操作說明，如附件2)，並依計畫規定備妥參賽資料依限寄至「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教務處」收(地址：50058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5、評選標準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、教學策略有效性及教學媒材與回饋等。

(二)各組擇優獎勵(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之)：

1、特優：各3件。

2、優選：各5件。

3、佳作：各2件。

四、教育部分配本市參賽件數為每個領域至少5件參賽，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五、尚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李羽婷老師(04-7110743轉200、204，email:exgfive@hotmail.com)、徐鈺茹小姐(04-7232105轉2015，email:12year.education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原函、旨揭計畫及報名網址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